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会前对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借款是公司对大股东葫芦岛有色尚未清偿借款 2.7 亿元予以展期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；本次借款展期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廷安 郭宗昌 郑登渝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